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6019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  
192號

承辦人：佐理員 詹蕙如

電話：(04)8652301#144

傳真：(04)8657976

電子信箱：py65@puyan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社字第1130017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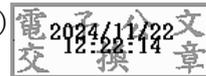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6600A\_113001701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彰化縣埔鹽鄉敬老美德發放辦法」公告、令及  
發放辦法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及彰化縣政府113年11月14日府  
社長青字第1130440207號函，副本送彰化縣埔鹽鄉代表會  
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埔鹽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社政課(含附件)



社會課

收文:113/11/22



1130041536

有附件